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合同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設備所訂立之採購合同1。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及供應商已訂立採購合同2，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13,600,000元(相等於約254,180,000港元)之額外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

由於採購合同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所作之百分比率計算而言，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採購合同項下之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採購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毋須及並無就有關批准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設備所訂立之採購合同1。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及供應商已訂立採購合同2，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13,600,000元(相等於約254,180,000港元)之額外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

## 採購合同2

採購合同2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

訂約方：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及天津協合華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代價：合共人民幣213,600,000元(相等於約254,180,000港元)

根據採購合同2，本集團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24組每組2,0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之設備(包括機組、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等)，以供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興建之風電場項目使用。

本集團應付之上述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主要參考採購合同2所載有關構成設備各部份之機器、設備或配件之單價及數量而釐定。代價亦包括有關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稅款，運費及保險成本等費用。

根據採購合同2，供應商須於採購合同2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向本集團支付上述代價之10%，作為任何違反其於採購合同2項下義務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相關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本集團須於收取履約保證金按金及該款項之憑證後35日內支付上述代價之10%。代價餘額將根據採購合同2條款按採購合同2之完成階段(包括設備之付運及驗收時間)以分期方式支付。代價將以現金或發行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採購合同2項下之採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貸撥支。

供應商將提供從發出有關設備的風電機組回路簽署預驗收證書起為期五年之質量保證。

##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多個風能及太陽能電廠；及(ii)為發展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正於中國湖南省建造風電場。訂立採購合同之目的為採購建造風力發電設施必須之機器及設備，為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採購合同2乃於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進行招標程序後訂立。本集團認為供應商根據採購合同2提出之整體條款乃向本集團作出之最佳出價。本集團根據(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質量保證，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評估合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根據採購合同2提出之整體條款乃市場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公佈。由於採購合同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所作之百分比率計算而言，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採購合同項下之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採購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毋須及並無就有關批准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         |   |  |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採購合同1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    | 指 | 組成採購合同1或採購合同2主體(視情況而定)之風力發電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服務及文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實體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千瓦」    | 指 | 千瓦(1,000 瓦特)，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採購合同1」 | 指 | 本集團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買賣設備  |
| 「採購合同2」 | 指 | 天津協合華興、供應商及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買賣設備                            |

\* 僅供識別

|          |   |  |
|----------|---|--|
| 「採購合同」   | 指 | 採購合同1及採購合同2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供應商」    | 指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天津協合華興」 | 指 |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